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28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1002283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亡故退休教師如無遺屬金之法定領受遺族，得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，以3個基數遺屬一次金為限，檢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費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39537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11/10



1100004736